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40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 地點：本府 407 會議室

三、 主席：陳副局長譽馨（局長因公出國）

記錄：蔡雨秦

四、 出席：

蕭主任秘書君杰

沈專門委員永華(另有公務)

江專門委員春慧

洪科長梅雲

闕科長玉玲(邱映慈代)

陳科長雅慧(張詩珮代)

朱科長品澤(鍾齡玲代)

謝科長佩君

葉科長煥輝(呂宛芝代)

唐主任亞聖

潘代理主任冠宗

王主任施佳

陳臺長慈銘

陳秘書木松

張秘書君潔(請假)

黃秘書慈萱

謝股長秀玲

五、 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有關 2017 世大運期間特約旅館住房率一案，請產業科報告各國代表團訂房情形。

(二) 有關本市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一事，請行政科適時著手有線電視進一步之規劃事宜，並思考相關裁處(罰)之必要性。

(三) 有關「2017 河岸童樂會」一案，請行政科於活動辦理結束後，蒐集相關資料簽報精進報告。

(四) 有關臺北旅遊網官方網站、FB 粉絲團等社交網絡議題操作效益簡報資料，請資訊室另案彙整簽核。

六、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

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 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倘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第 7 條附表 1 及第 9 條附表 2 所列之補助事項，應配合儘速擬具申請補助項目計畫說明書與經費需求，函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以積極爭取補助。
- (二) 再次重申，請各科室務必落實本府第 1944 次市政會議紀錄涉及「辦理跨局處會議注意事項」部分；另有關本府第 1955 次市政會議重要裁指示事項摘要如下，亦請各科室務必配合辦理。

秘書長補充說明：

各主政局處彙整提供議員之問政資料時，應重複檢視資料之內容，注意格式、內容用字之一致性及正確性，而非為單純的剪貼工作。

主席裁示：

1.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本府預計通過 19 件法案，惟會期結束後仍有 9 案未能通過，未來各局處應慎重立法，行政法規可解決的，就不必動用到法令修訂，並請建立負責任及各局處處理自己法令的文化，俾加速法案通過。
2. 另本府要成立府級府會小組團隊，加強與議會議程法案排定之溝通與協調效能。
3. 本人再次重申：「解決小問題，就不會有大問題」。議員索資案件常涉及諸多局處，須有主責機關彙復，要建立 PM，以免回復時產生矛盾疏漏之處。
4. 本府制定各種法令，應本著「立法從寬，執法從嚴」之原則，避免制訂宣誓性法律，發布法令就要執行，以免導致人民對政府不信任。

七、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